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828,203.2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99,827.73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5,810,160.79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176,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6,448,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